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195號

原告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若捷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4483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5,3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（1,000-500=5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武凱葳